

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奋发成才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

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07〕94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除大一外的在校统招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全院国家奖学金的业务管理部门，全面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开展、统筹监督、审核上报及奖学金发放信息汇总等；财务处负责励志奖学金的帐务管理及转账；各分院负责本单位国家励志

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

第一节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；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任何不良记录；

(四) 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，必修课考试无不及格课程；

(五) 积极进取，奋发向上；

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(七) 曾被学校或分院评为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第二节 名额分配

第八条 每年 9-10 月份，教育厅关于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的文件下达后，学生工作处依据统招分院学生人数（不含大一学生）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。

第三节 组织机构

第九条 学院设立由主管院长担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领导、分院分管院长为组员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，全面领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资助金评审工作。

第十条 分院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，学生发展部主任为副组长，辅导员、主管资助的老师为组员的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，受学院学生

助工作组领导，负责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资助金评审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，班委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，受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领导，负责组织班级家庭

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资助金评审民主评议工作，参会学生人数不得

低于班级学生总数的 80%。学生代表人数等于或大于班级总人数的 10%，

并得到全班学生的认可。

第四节 申请与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需要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向分院提出书面申请，个人不申请的，不得进入预选程序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首先要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具体认定程序按照《西安欧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

办法》执行。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

金基本条件者，向分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组织对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标准、评审程序和学生日常生活实际消费标准，

审核申请学生评选材料和评选资格是否符合要求， 评选名单在班级公示

5 天，无异议后报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。

第十五条 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重点审核班级民主评议程序、评选学生的条件、评选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，初核通过后，在分院范围内公示

5 天，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审核。同时组织相关学生登陆“陕西

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输入个人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重点对各分院上报的学生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在全院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第五节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、监督与投诉处理

第十七条 学院财务处给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统一办理个人银行存折，并将奖学金一次性打到获奖学生账户。

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及奖金发放的全过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，各分院及学生工作处设立专门的投诉箱及投诉电话，及时受理相

关投诉。

第十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按照辅导员、学生发展部、分院、学生工作处到学院等

进行逐级申诉，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学院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

批评、

停止资助以及追回资助资金等处罚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。

- （一）资助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；
- （二）未能及时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；
- （三）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资助资金；
- （四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助资金；
- （五）行贿和受贿的。

第六节 其它说明

第二十条 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。

第二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评审认定一次。上学年享受的，下一学年仍需重新申请评定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